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0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气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电气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6.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电气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6元/张(含税)。

“电气转债”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电气转债”全体持有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电气转债”将于2021年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电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电气转债”转换为“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电气转债”到期后,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电气转债”到期兑付以及“电气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仇立平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469 578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0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企业名称	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81.8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42.6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59.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3.11	国家科技部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450.00	上海市临港管委会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300.00	国家工信部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128.24	广东省汕头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68.19	广东省汕头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3.75	广东省汕头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1,200.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195.39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100.00	7福建省莆田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31.00	云南省玉溪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10.91	上海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1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226.2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370.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30.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89.00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876.69	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75.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5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412.50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20.00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48.2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88.4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29.7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548.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55.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235.92	国家科技部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503.4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28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62.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5,00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2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80.34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9%	财政扶持资金	184.33	安徽省天长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89%	财政扶持资金	413.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0%	财政扶持资金	15.4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专项奖励	100.00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	财政扶持资金	445.0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61%	财政扶持资金	301.07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61%	职工补贴	22.46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61%	税收返还	13.47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61%	财政扶持资金	52.98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91.55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243.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9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90.00	工信部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9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23.98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项目研发	450.00	中瑞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财政扶持资金	2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项目研发	4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项目研发	23.87	国家能源局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项目研发	103.4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17.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	55%	项目研发	38.4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23.80	杨浦区人力和社保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47.2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就业中心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36.63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30.0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发改委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20.07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15.00	江苏省无锡市监督管理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11.0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督委会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工信局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55%	项目研发	320.00	上海市临港管委会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14.80	上海市临港管委会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54.5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本部	55%	项目研发	38.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项目研发	17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项目研发	54.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2%	项目研发	27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51%	项目研发	143.11	山西省太原省万柏林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	专项奖励	3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7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信委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项目研发	10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产业扶持资金	44.00	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
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49%	职工补贴	96.27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专项奖励	10.0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46%	财政扶持资金	72.00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46%	项目研发	515.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46%	项目研发	277.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振华轴承总厂有限公司	46%	财政扶持资金	15.7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43%	财政扶持资金	86.00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人民政府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	财政扶持资金	166.8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	财政扶持资金	4,748.2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0%	专项奖励	90.00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0%	财政扶持资金	86.00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0%	专项奖励	42.5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0%	财政扶持资金	35.24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0%	财政扶持资金	20.01	上海市闵行区失保基金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4%	财政扶持资金	10.66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船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财政扶持资金	45.30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	财政扶持资金	102.3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	财政扶持资金	25.00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379.85	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	财政扶持资金	85.99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1,622.77	惠州税务局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8%	职工补贴	25.00	广东省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专项奖励	2,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307.42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专项奖励	142.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专项奖励	82.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50.77	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财政扶持资金	80.00	泰兴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5%	专项奖励	131.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25%	财政扶持资金	46.00	上海市财政局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21%	税收返还	52.43	深圳市光明税务局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21%	税收返还	14.21	深圳市税务局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	税收返还	25.23	惠州市仲恺税务局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	税收返还	16.13	惠州市税务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	东太湖财政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专项奖励	30.00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镇财政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项目研发	20.00	东太湖财政局
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14%	财政扶持资金	2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	财政扶持资金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	职工补贴	22.92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9%	财政扶持资金	50.00	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其他小额专项补助	544.90	
合计			34,599.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34,599.9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88%;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3,983.4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71%。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额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3,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28天、6个月、17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5%	328天	2020/12/24	2021/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否
山东信托	信托计划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2%	6个月	2020/12/25	2021/6/25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海信托	信托计划	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4.6%-5%	174天	2020/12/25	2021/6/17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1)产品的名称: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类型系按照监管要求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所作出的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障。在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仍可能发生亏损乃至全部损失。

(3)理财本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4)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6)产品运作方式:封闭式,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或赎回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计算基础理财计划在预计到期日正常到期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年

2、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的名称: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委托人指定用途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理财本金:壹亿元整

(4)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5日

(6)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1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或第i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止(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为24个月,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满6个月可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各期信托单位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7)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6.2%

3、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5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7日

(3)理财本金:贰亿元整

(4)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4.6%-5%

(5)产品收益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的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收益分配方式:在产品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本理财计划募集资金100%用于受让“光大信托-安文2020年第三期消费信贷资产流转财产权信托”项下的次级档信托受益权,并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届时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具体受让的次级档信托受益权份数。标的信托委托人宁波银行将其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消费信贷资产信托予标的信托受托人光大信托,由受托人设立财产权信托。标的信托委托人为宁波银行,信托受托人为光大信托,次级档信托受益人之一为招商银行(代表本理财计划),信托保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回收资金进行活期存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投资。

2、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全体委托人指定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实际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运用于受让山西融创恒基持有的标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并由山西融创恒基按约定对标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进行回购。

3、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主要投资于:1、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182,698.6	131,771,704.6
净资产	11,581,365.7	10,030,884.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26,124.5	3,508,139.1
净利润	1,136,308.5	1,371,423.7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宁波银行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该行最初由宁波市原有的1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挂靠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4个办事处重组改制而成,后于2007年正式更名为宁波银行。2007年7月19日,宁波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2020年11月3日,宁波银行前三大持股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8.72%、18.67%和8.77%,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银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9年末,宁波银行共有员工17,337人,宁波银行下设14家分行、19家一级支行及1家资金营运中心;总行营业部及支行设在浙江省宁波市区、郊区及县(市),分行设在上海市、杭州市、南京市、深圳市、苏州市、温州市、北京市、无锡市、金华市、绍兴市、台州市、嘉兴市、丽水市和湖州市,资金营运中心设在上海市。

截至2020年9月末,该行总资产为15418.27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1581.14亿元,客户存款总额9267.37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6552.76亿元,2020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302.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71亿元。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宁波银行主体评级为AAA;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山西融创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8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48	73.74
净资产	18.8	16.58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8	-0.18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山西融创恒基置业有限公司是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为开发山西省太原市南屯村旧村改造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是太原市政府的重点工程之一。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村,东临新晋祠路,南至长兴北街,西至千峰南路,北临长风街,距离山西省政府6.8公里,万象城商业区约1.2公里,太原南站距离约7.7公里,晋阳湖生态公园约5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价值明显,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山西融创恒基置业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风险事件。

(5)最终资金使用方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抵押增信:项目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屯项目19#、23#土地使用权抵押至信托计划(预评估值15.15亿元),初始放款抵押率不高于66.66%。抵押地块达到预售条件后,山东信托配合在不解除抵押的前提下出具同意项目预售的证明。当抵押地块预售网签面积/地上可售面积大于30%时,控制动态抵押率不得高于70%,按如下公式控制动态抵押率:动态抵押率=(信托融资余额-监管户内资金余额)/(初始抵押物评估价值-已预售部分价值)。

担保增信: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权不对外质押承诺:项目公司股东出具项目公司股权不对外质押承诺函。

销售监管:项目公司在我行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项目销售回款需全部回到监管账户,销售回款资金仅可用于项目日常经营开支、后续工程建设和归还融资。要求销售回款单笔留存不低于30%,且销售返投上限不超过12亿元。

提前还款要求:19#和23#地块网签面积占地上总可售面积的比例达到50%时,回购人归还全部信托本金的50%。19#和23#地块网签面积占地上总可售面积的比例达到70%时,回购人归还完毕全部剩余信托本息。此外,若信托计划成立后12个月内若销售进度不足30%,则于第12个月末提前归还融资规模的10%;信托计划成立后18个月末,累计提前归还融资比例不低于50%。

2019年融创集团总资产规模为8,322.53亿元,外部评级为AAA。2018年融创集团总营收为1083.13亿元,净利润为138.31亿元。融创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也是融创中国在境内最主要的经营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宏斌。融创中国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其他还包括物业管理、文旅城运营收入。融创中国近年合约销售额快速增长,2018年实现合约销售额4,608.3亿元,行业排名第4,2019年实现合约销售额5,556.3亿元,行业排名第4。

(6)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	1987-03-31	李建红	2,521,984.56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深圳市爱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8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8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股东于2020年9月8日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80.8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低于挂牌价收购南京平板显示部分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了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已获得受让资格;并于当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成为待定受让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了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已获得最终受让资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已向南京平板显示的股东,合计支付了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335,473.284万元)。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南京平板显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收购南京平板显示部分股权事项已完成交割。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52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7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4,5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119,521,098股
持股比例	10.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9%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及其他后续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9,790,000	11.99%	2.47%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2月2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2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